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1)

可換股債券之轉讓及兌換

轉讓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收到陳明金先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通知，彼將會分別轉讓給兩位獨立第三方人士港幣 10,000,000 元及港幣 6,000,000 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到期（已獲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已取消原來可換股債券之證書及發行兩張本金額分別為港幣 10,000,000 元及港幣 6,000,000 元之新證書。

兌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收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兩份有關行使賦予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之兌換通知，以每股港幣 0.16 元兌換價兌換合計本金額港幣 16,000,000 元可換股債券之兌換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轉讓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收到陳明金先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通知，彼將會分別轉讓給兩位獨立第三方人士港幣 10,000,000 元及港幣 6,000,000 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到期（已獲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已取消原來可換股債券之證書及發行兩張本金額分別為港幣 10,000,000 元及港幣 6,000,000 元之新證書。

兌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收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兩份有關行使賦予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之兌換通知，以每股港幣0.16元兌換價兌換合計本金額港幣16,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之兌換股份。兌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兌換股份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7%。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a）於本公告日；及（b）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兌換股份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表：

	於本公告日		緊隨完成兌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林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1,244,255,931	67.88	1,244,255,931	64.37
公眾股東	588,735,455	32.12	688,735,455	35.63
總計	1,832,991,386	100.00	1,932,991,386	100.00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鄧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偉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潘文成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

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 內。